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影翫遠原顙遠原原

摇Ⅰ 撮…摇Ⅱ 撮摇Ⅲ 撮法典 原中国摇Ⅳ 撮和圈撮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00000 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原国徽
电子邮件 转接后通增响增增自转摇电话 转回原在转接远
网址 转增增增增增增自转摇摇摇传真 转回原在转接远

法规出版中心 转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550000)
电子邮件 转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读者热线 转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转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书号：陈·昇苑原·魏·远原·魏·赵·原·唐·魏·阮·猿·园·员·愿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教育条例

(~~一九八四年~~ 一九八四年 九月 九日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发展民族教育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民族教育,是指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回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公民所实施的以学校教育为主的各级各类教育。

第三条 民族教育是国家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是民族工作的重要内容。发展民族教育必须贯彻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国家教育方针同民族政策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发展民族教育必须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不得妨碍民族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坚持优先发展、重点扶持的原则,采取特殊措施,推进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设置民族教育工作机构或者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民族教育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应当加强对民族教育的督导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财政、人事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同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民族教育工作。

第七条 回族聚居地区的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加强学校管理,采用灵活多样的方式,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民族教育质量和水平。

第八条摇回族聚居的市、县、市辖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已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地区,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发展高中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

第九条摇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依法保证其子女或者被监护人接受义务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十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学生中回族学生所占的比例设立回民中学、小学。设立回民小学,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回民中学,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回民中学、小学,应当报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设立回民中学、小学,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方便儿童、少年就近入学。

回民中学可以跨学区招收回族学生。县级回民中学应当面向本行政区域择优招生。

第十一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经济困难、居住分散的回族地区,设立以寄宿为主和助学金为主的公办回民中学和回民小学。寄宿制回民中学、小学中的回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学生,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享受助学金。助学金必须按时足额发放。

寄宿制回民中学、小学应当对回族及其他少数民族特困生减免杂费、书本费。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解决。

第十二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回民中学、小学的建设,使其在校舍建设、教学设备、师资水平、经费安排等方面高于自治区规定的同类学校标准,逐步实现办学条件的现代化。

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寄宿制回民中学,应当逐步达到自治区重点中学的水平。

第十三条摇回民中学、小学应当重视回族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开设民族政策常识课程,开展民族文化艺术和传统体育等活动,增进学生对少数民族的认识和了解。

第十四条摇依托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和重点高中举办的以升学预备教育为主的民族高中部、班,可以在回族聚居地区择优招生。

第十五条摇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可采取降低分数段,资助贫困学生等措施,切块下达指标,提高回族学生初中升高中阶段教

育的比例,使其逐步与当地回族人口所占比例相适应。

第十六条摇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考试的回族及其他少数民族考生,享受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降低分数段录取的照顾。逐步提高大、中专院校招收回族学生的比例,使回族考生录取的比例接近全区回族人口比例。

第十七条摇自治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发展高等学校民族预科教育,加大投入,逐步改善民族预科部、班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民族预科部、班的招生规模应当随着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规模的扩大逐步扩大。

自治区内普通高等学校民族预科部、班的结业生,可以参加当年的普通高等院校招生统一考试,未能考取自治区外高等院校的,由自治区内高等院校录取。

第十八条摇自治区师范院校和有关高等院校师范专业,应当在回族聚居地区定额定向招生。

定向招生时,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取女考生。

定向生毕业后,应当分配到定向地区从事教学工作,并执行自治区关于教师服务期的规定。

第十九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回族聚居地区教师的培训工作。

要加强回族女教师的培养、培训。回民中学、小学应当配备一定比例的回族女教师。

自治区依托高等院校举办回族女子师范部、班。回族女子师范部、班的毕业生应当分配到回族聚居地区的学校工作。

采取重点培养、进修提高、挂职锻炼等形式,培养选拔一批在回族聚居地区工作的回族女校长。

第二十条摇在回族聚居的贫困乡、镇学校任教的教师,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享受福利待遇。

编制部门应当足额核编民族聚居的边远、贫困地区回族中学、小学的教师编制。

人事和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适当增加南部山区回民中学、小学中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数。

在回族聚居的边远、贫困地区乡、镇以下中学、小学的汉族教

师在该类地区任教五年以上的,其子女升学时享受当地少数民族考生待遇。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一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组织优秀教师到回族聚居的贫困乡、镇学校支援教育工作。参加支援教育工作的教师除享受有关的待遇外,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评定专业技术职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应届大、中专毕业生到回族聚居的贫困乡、镇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第二十二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发展回族聚居地区的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成人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回族聚居地区的扫除文盲工作,积极开展文化和科学技术普及活动,提高少数民族的人口素质。

第二十三条摇各级各类学校必须尊重少数民族教师和学生的风俗习惯,在生活上给予方便和照顾。

第二十四条摇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民族教育经费的投入,民族教育经费应当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逐年增加。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也应当加大对民族教育经费的投入。

民族教育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克扣、挪用,不得顶替正常教育经费。

第二十五条摇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解决回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入学率低、巩固率低和辍学严重等问题。

第二十六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民族教育补助专款。民族教育补助专款专门用于解决寄宿制回民中学、小学生助学金和贫困学生失学问题。

第二十七条摇自治区在国家安排的少数民族地区各项补助费及其他扶贫资金中要划出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发展民族教育。

第二十八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支援民族教育事业。

各级人民政府和学校应当采取措施,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特别是少数民族女学生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第二十九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鼓励并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各种形式的民族学校。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各种形式对口或者定点支援贫困地区的民族教育。

鼓励国(境)内外团体和个人捐资助学,支持民族教育。

鼓励民族宗教界爱国人士捐资助学,充分发挥其促进民族教育发展的积极作用。

第三十条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民族事务部门、教育科研机构、民族研究机构和有条件的学校,应当加强对民族教育的科学研究,探索发展民族教育的有效途径,逐步建立和完善适合民族特点的民族教育体系。

第三十一条摇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 (一)认真执行本条例,在民族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
- (二)自愿捐资助学,支持民族教育发展成绩突出的;
- (三)长期从事民族教育事业,贡献突出的。

第三十二条摇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利用宗教妨碍民族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制止,批评教育;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摇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送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入学、复学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对其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其送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入学、复学。

第三十四条摇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克扣、挪用民族教育经费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并追回款项;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摇本条例自 198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